

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文件

关于推荐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 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告

经市非公党委同意，定于近期对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，新一届党委、纪委领导班子成员以公推直选的方式产生。现将推荐新一届党委、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一届党委、纪委的构成和产生办法

（一）构成：

1、新一届党委设党委委员 7 名，其中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2 名。

2、新一届纪委设纪委委员 3 名，其中书记 1 名（党委副书记兼）。

（二）产生办法：

1、党委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产生办法。

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%的差额比例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为 9 名，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从党委委员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；（等额选举）确定党委书记候选人 1 名，副书记 1 名由党员大会从党委书记候选人中等额选举产生或（差额选举）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100%的差额比例确定党委书记候选人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由党员大会从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。

2、纪委委员和书记产生办法。

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%的差额比例确定纪委委员候选人为 4 名, 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从纪委委员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; (等额选举) 确定纪委书记候选人 1 名由党员大会从纪委书记候选人中等额选举产生或(差额选举) 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100%的差额比例确定纪委书记候选人 1 名, 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从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。

二、新一届党委、纪委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条件

(一) 组织关系已转入党委的正式党员, 党龄 3 年以上;

(二) 退休前能任满一届;

(三) 党性原则强、政治素质高, 遵纪守法, 廉洁自律, 没有受过法律法规和党内的处罚, 不得为正在接受公安、检察、纪检、监察机关调查的人员。

三、推荐方式及要求

(一) 推荐方式: 共三种推荐方式:

1、组织推荐: 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一并推荐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, 填写组织推荐表报党委;

2、党员和群众联名推荐: 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须 3 名以上党员和群众联名推荐, 并填写联名推荐表, 写明被推荐人基本情况及推荐理由, 由全体推荐人签名, 且须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;

3、党员个人自荐应填写自荐表并由本人签名。

(二) 有关要求:

1、同一支部、同一组联名推荐所推荐的党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7 名, 其中, 党委书记候选人为 1 名, 党委副书记候选人为 2 名; 纪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3 名, 其中, 纪委书记候选人为 1 名。推荐的人选需符合任职条件;

2、党员和群众联名推荐表、党员个人自荐表交给所在支部负责人, 各支部收集、汇总后上报党委;

3、人选推荐截至6月16日结束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在公推直选中，禁止一切违规的拉票行为，对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党委将认真处理；党委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或接到检举、控告，认为需要查明事实、纠正错误、追究责任的，按照职责和权限，及时调查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755-2583 1636

附件：

1、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换届公推直选委员、书记人选组织推荐表

2、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换届公推直选委员、书记人选党员和群众联名推荐表

3、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换届公推直选委员、书记人选党员个人自荐表

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

2017年05月23日

附件 1:

党组织推荐候选人表

单 位 (公章)

推荐拟任党组织职位	姓 名	现岗位及职务
党委书记		
党委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		
党委副书记		
党委委员		
纪委副书记		
纪委委员		

说 明: 1、候选人应具备相应政治业务素质, 年龄能够任满一届, 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;
2、本届党委设党委委员 7 名, 其中, 党委书记 1 名, 党委副书记 2 名; 纪委委员 3 名, 其中, 纪委书记 1 名。
3、书记、副书记人选必须同时为党委委员人选, 纪委书记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兼任, 并同时为纪委委员人选, 除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外, 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不交叉。

附件 2:

党员群众联名推荐候选人表

单 位:

被推荐人姓名	现岗位及职务	拟推荐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(请打“√”)						推 荐 理 由
		党委委员	党委书记	党委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	党委 副书记	纪委 委员	纪委 副书记	
推荐人签名 (3 或 10 人 以上联名)								

- 填写说明:** 1、被推荐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,具备相应政治业务素质,年龄能够任满一届,并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;
2、本届党委设党委委员 7 名,其中,党委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2 名;纪委设纪委委员 3 名,其中,纪委书记 1 名。
3、书记、副书记人选必须同时为党委(总支、支部)委员人选,纪委书记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兼任,并同时为纪委委员人选,除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外,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不交叉。

附件 3:

党员个人自荐候选人表

单 位: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现岗位及职务	拟自荐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(请打“√”)						
				党 委 委 员	党 委 书 记	党 委 副 书 记 兼 纪 委 书 记	党 委 副 书 记	纪 委 委 员	纪 委 副 书 记	
自荐理由							自荐人 签名	年 月 日		

填写说明: 1、自荐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, 具备相应政治业务素质, 年龄能够任满一届;
2、党委书记、副书记人选必须同时为党委委员人选, 纪委书记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兼任, 并同时为纪委会委员人选, 除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外, 党委委员和纪委会委员不交叉